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股本总数 154,600,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现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8.345 元/股调整为 18.275 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1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

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